

港交易及 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 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 的內容概不  
責 對其準確 或完整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 全部  
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生或因倚 等內容而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**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**

**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**

於 曼群島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**有關設備購買框架 議**  
**持續關連交易**

**設備購買框架 議**

於二零一九 三月二十八日 方 本公司的間接全 附屬公司 方訂立  
框架協議 據此 方 意 而 方 意出售多款 期限至二  
零二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**上市規則 的 涵義**

於本公 日期 方由重慶康特間接持有 . % 權益 而重慶康特則由本公司  
行董事、董事會主席 及控股股東 先生 行董事顧先生 代表 先生 分別持  
有 % 及 1 % 權益 方根據上 則第 A 章被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。因  
此 根據上 則 本集團 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 關連交易。

由於根據上 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 項 用百分比  
率 盈利比率除外 按 計算預期 . % 但低於 % 有關交易構成上  
則第 A 條項下的持 關連交易 須 守上 則第 A ( 1 ) 4 條項下申報、  
公 及 審閱 定 獲 免 守 函及股東批准 定。

##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

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，本公司之間接全附屬公司與訂立  
框架協議，據此，本公司有意而本公司有意出售多款，期限由二零二  
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##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

日期：

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

訂約方：

一方 重慶大晃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及

一方 重慶康達環保業集團有限公司。

## 主體事項

根據框架協議，方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方提供多款污水處理  
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## 定價政策 支付條款

為根據框架協議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，方或其附屬公司將與方另  
行訂立具體協議，當中將明確定價條款及實際條款，包括但不限於污水  
處理的格、號、單、量及交付時間。

具體協議項下的單會於計及方所供的號、格及主材  
按照成本加管理利潤準定並將按正商業條款於日正業務程中進行。  
相關條款及條件將按公準磋商且不會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。

於定框架協議項下的單以及簽訂任何具體協議

體 協 議 項 下 的 代 一 般 將 由 本 集 團 分 三 期 即 於 簽 署 有 關 體 協 議 五 日 於 交 付 日 及 於 保 期 屆 滿 七 日 付 予 方 。

### 設備清單

方 根 據 框 架 協 議 將 售 予 方 或 其 附 屬 公 司 的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號 為 A 、 A 、 A 、 及 的 污 水 處 理 。

### 年期

框 架 協 議 的 期 為 自 框 架 協 議 簽 訂 日 期 至 二 零 二 零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期 間 。

### 過往數字

下 表 載 列 至 二 零 一 八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本 集 團 方 的 實 際 交 易 金 額 污 水 處 理 代 。

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	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
--	--

### 實際交易金額

### 年度上限

董 事 會 議 框 架 協 議 項 下 交 易 的 上 限 如 下

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	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上限

上 限 由 本 集 團 方 公 磋 商 定 當 中 已 參 考 本 集 團 根 據 其 現 有 及 預 期 項 而 預 計 於 二 零 一 九 及 二 零 二 零 的 污 水 處 理 需 求 本 集 團 於 二 零 一 七 及 二 零 一 八 所 採 的 污 水 處 理 的 量 及 方 生 有 關 污 水 處 理 的 估 計 成 本 及 理 利 潤 。

## 內部監控

為確保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 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 理 且 單 不 於獨立第三方可 本集團提供的 格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

方的小城鎮事業部已獲指派對根據 框架協議擬訂立的 份 體 協議的條款進行審核及批准。一 批准 相關 協議將提 予本公司的 法務部及 務部 以進一步評估相關條款是 按正 商業條款訂立 對本公 司而言是 屬公 理 以及是 按 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

方的小城鎮事業部及本公司的 務部亦將定期更新 所採用的對成本 響較大的主 材 如鋼材、膜材 及 件等 的 且於每次簽訂 體 協議前會將 方所提供的 格 至少 項於 場上取 的相關報 進行比 較

若根據 框架協議擬訂立的 體 協議的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 格、 售 服務等 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則本集團將不會根據 框 架協議採 任何

本公司的 務部會於簽訂 體 協議前監督 框架協議項下的 上限 以確保其將不會 相關 上限

本公司的核 師將根據上 則 定就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 關 連交易的定 及 上限進行 檢 及

獨立非 行董事將根據上 則 定就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 關 連交易的落實進行 檢 。

## 有關賣方 本集 的資料

方為於二零零三 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成立的中外 營有限公司。 方主 事製 及銷售船舶污水處理裝置。

本集團主 事 中國投 及營 污水處理 。

## 進行設備購買框架 議項下交易 的 因 裨益

董事 為 方作為知 污水處理裝置製 商已 事 業務 十 本集團已 方 多部 。

於長期業務關係 方熟 本集團所用污水處理 的 求及 格。考慮到本集團業務 場擴 以及 方以 提供的 由於 方可按不 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提供 董事 為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整體有利於本集團。

有鑑於此 董事 包括獨立非 行董事 為 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 業務 程中按正 商業條款訂立 屬公 理 並符 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。

任 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的 先生直接持有重慶康特 股權 且現任 行董事顧先生 代表 先生 直接持有重慶康特 股權。重慶康特間接持有 方 股權。因此 先生及顧先生被 為於 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並已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 棄表決。除上 所披露者外 出席 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。

## 上市規則 的 涵義

於本公 日期 方由重慶康特間接持有 權益 而重慶康特則由本公司 行董事、董事會主席 及控股股東 先生 行董事顧先生 代表 先生 分別持有 及 權益 方根據上 則第 A 章被 為本公司的 關連人士。因此 根據上 則 本集團 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 關連交易。

由於根據上 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 項 用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按 計算預期 但低於 有關交易構成上 則第 A 條項下的持 關連交易 須 守上 則第 A 1、14 條項下申報、公 及 審閱 定 獲 免 守 函及股東批准 定。



「人民幣」 指 中國法定 人民幣

「股東」 指 本公司股東

「聯交所」 指 港聯 交易所有限公司

「方」 指 重慶大晁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 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

承董事會  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  
主席  
趙雋

港 二零一九 三月二十八日

於本公 日期 董事會包括九 董事 即 行董事 雋 先生、 為眾先生、劉女士、顧衛 先生、王立 先生及王天 先生 以及獨立非 行董事 耀華先生、 永 先生及 清先生。